

銘傳大學 2022 年大陸地區學生(研究所)
來臺就讀應辦事項說明

2 0 2 2 年 0 7 月 1 8 日

來臺就學研究所(碩博) 在臺繼續升學就讀準備事項

== 目錄 ==

壹、申請來臺入境準備事項	1
一、 等待錄取通知書及申請來臺入境文件	1
二、 學生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2
三、 家長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3
四、 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和簽注」	5
貳、入臺時間(需依(臺)防疫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7
參、入臺後辦理事項	7
一、 註冊	7
二、 註冊時繳交相關文件	7
三、 健康檢查	8
四、 投保醫療傷害險	8
五、 委託代辦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8
六、 金融服務(開戶申請)	9
肆、臨櫃送件表格及範本	9
伍、其他	10

壹、申請來臺入境準備事項

一、等待錄取通知書及申請來臺入境文件

(一)本校將於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 EMS (全球郵政特快專遞) 寄出。

(二)若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左右尚未收到，請跟本校聯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886-2-28824564 轉分機 2243，E-Mail：ffhorung@mail.mcu.edu.tw)。

(三)建議可上陸生聯招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了解往年辦理來臺就讀應辦事項，官網 WEB：<https://rusen.stust.edu.tw>。官網會自動判斷學生使用的作業系統是簡體或正體，導入(正體版)或(簡體版)，大部分的學生是會看到簡體版的(臺灣校則是看到正體版)。

(四)往年辦理錄取來臺就讀準備事項指南

<https://rusen.stust.edu.tw/spf/direction.html>

陆生联招会

返回首页 最新消息 下载专区 台商企业征才

台湾招生院校指南

录取来台办理学历(验)证

录取来台就读准备事项指南

招收自费生事宜通知

主办学校：南台科技大学

2021年4月29日 星期四

信息 | 2020年 (109) 大陆地区学生台湾就学指南

信息 | 2019年 (108) 大陆地区学生台湾就学指南

录取来台就读准备事项指南 研究所(博硕)

录取来台就读准备事项指南 二年制学士班

录取来台就读准备事项指南 学士班

【仅供参考】学校信息以学校寄送为准，移民署表格请以移民署公告为准

2022	2021	2020
PDF	PDF	PDF

2022	2021	2020
		--
PDF	PDF	PDF

2022	2021	2020
		--
PDF	PDF	PDF

二、學生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人在境外且已持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出境，當您接獲本校錄取通知，將由本校協助您辦理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單次證)(非由學生上移民署網站申請)。

(1)您須於 2022 年 8 月 5 日前將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以下文件電子檔(彩色 JPG 檔，每一個檔案大小勿超過 4MB) e-mail 寄至本校國際教育交流處大陸事務組，電話：+886-2-28824564 轉分機 2513，E-Mail：huilin@mail.mcu.edu.tw。

1.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以下簡稱陸生入出境申請書)(附件 1)。
2. 照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3. 學校發給之錄取通知影本。
4.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不包含港澳通行證)影本。
5. 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附件 2)。
6. 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附件 3)([由學校出具，同學免繳](#))

(2)單次證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多次證)：學生於持單次證入境註冊入學後，備齊下列文件，得自行或由本校協助您代申請多次證：

1. 最近 2 年內 2 吋白底彩色照片。檢附之照片應依國民身分證之規格辦理，並能辨識與居民身分證、旅行證件為同一人；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2.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附件 8)。
3. 在學證明或公函或已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
4. 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國內醫療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復學之學生已於前次就學期間出具者，或升學之學生為應屆畢業者，無須檢附)。
5. 原單次證(遺失、滅失或毀損者，應檢附說明書)。
6. 證件費：新臺幣 1,015 元(含線上匯款手續費)。

(二)人在境外且已持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出境，當您接獲本校錄取通知，請告知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是否仍有效。

(1)若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已被註銷，將由本校協助您辦理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單次證)(**非由學生上移民署網站申請**)。且學生於持單次證入境註冊入學後，得自行或由本校協助您代申請多次證。

您須於 2022 年 8 月 5 日前將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以下文件電子檔(彩色 JPG 檔，每一個檔案大小勿超過 4MB)e-mail 寄至本校國際教育交流處大陸事務組，電話：+886-2-28824564 轉分機 2513，E-Mail：huilin@mail.mcu.edu.tw。

1.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以下簡稱陸生入出境申請書)(**附件 1**)。
2. 照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3. 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
4.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不包含港澳通行證)影本。
5. 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附件 2**)。
6. 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附件 3**)(由學校出具，同學免繳)。

(2)若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未被註銷，升學換發多次證：學生來臺就學畢業後繼續在臺升學，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於註冊入學後，由**本校協助您**代申請換發多次證：

1.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2.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附件 8**)。
3. 錄取證明或註冊證明(如學校行政單位開立證明或學生證)。
4. 畢業證明(應與錄取證明同時檢附。但已檢附註冊證明者免附)。
5. 原多次證。
6. 保證書。
7. 證件費：新臺幣 1,015 元(含線上匯款手續費)。

三、家長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需依(臺)防疫指揮中心規定辦理**)(第六、九、十二、十三項請郵

寄紙本，其餘文件請繳交電子檔案)

- (一)得自行或由本校協助您代申請。
- (二)探親對象為陸生。
- (三)適用對象：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之學生(陸生)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配偶。
- (四)若您的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以下簡稱陸生家屬)要陪同來臺報到註冊，了解學校生活環境、住宿安全者才需繳交，若不陪同來臺則免繳。
- (五)申請次數及注意事項：學生家屬來臺探親停留期間不得逾2個月，並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3次。但學生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必要時並得於就讀學校所在地縣(市)服務站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1個月。
- (六)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附件5)。
- (七)最近2年內2吋白底彩色照片(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 (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效期尚餘六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不包含港澳通行證)。
- (九)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無法即時驗證者，得檢附學校出具已送請海基會驗證之繳費收據及公證書影本，並填寫補件切結書。自第二次申請探親起，得免附公證書。但若查無可稽或經查有疑慮者，仍應依通知補件(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應在大陸當地之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縣、市、區等涉臺公證處申請公證。目前，大陸各縣、市普遍均設有公證處。當事人可向當地縣、市政府司法局或郵電局查詢臺查詢，並請提醒大陸公證處要將親屬關係公證書副本寄送至臺灣海基會。)
- (十)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附件3)。
- (十一) 證件費：新臺幣615元(含線上匯款手續費)。
- (十二) 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須親筆簽名)(附件6)
(每一字號公證書請填一份申請書)。
- (十三) 委託書(海基會文書驗證用)(須親筆簽名)(附件7)
- (十四) 親屬關係之公證書每份公證書驗證費用為新臺幣300元，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件申辦費為新臺幣615元(含線上匯款手續費)，以實際辦理之費用計算，於來臺註冊時收取。

四、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和簽注」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和簽注簽發(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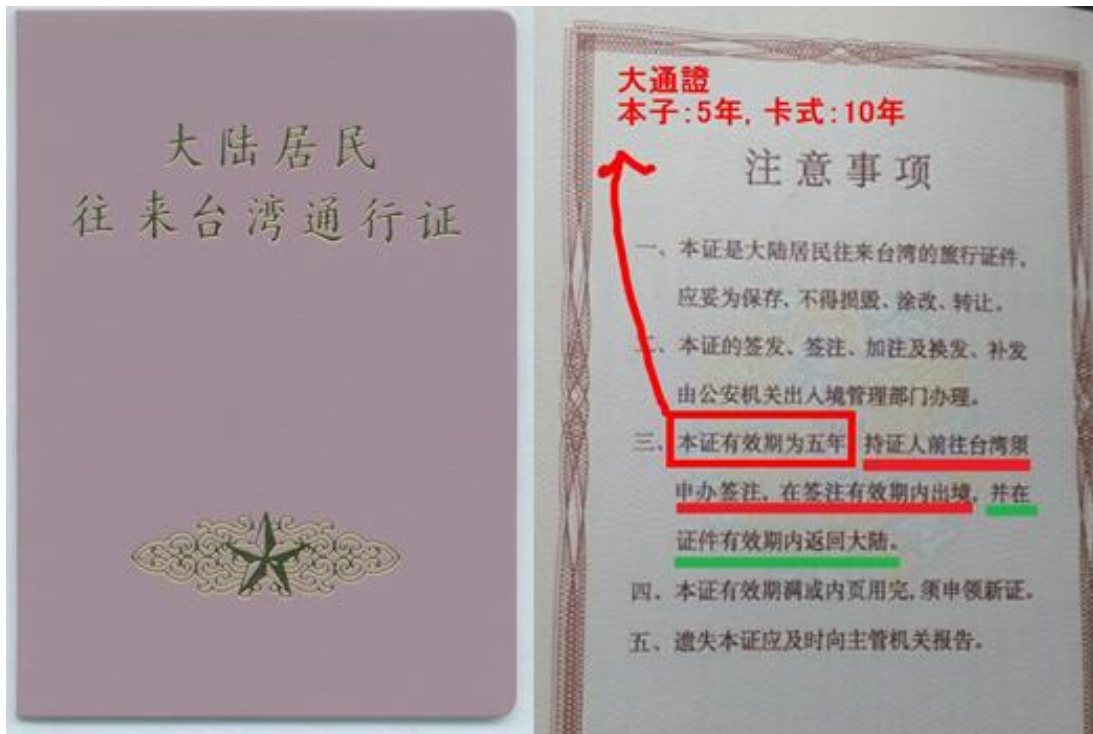
(僅供參考，請依各省市臺辦規定辦理)

行政事項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和簽注簽發
辦理內容	受理、審批、簽發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和簽注
辦理依據	中國公民往來臺灣地區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
申請條件	大陸居民前往台灣探親、定居、訪友、旅遊、接受和處理財產，處理婚喪事宜或者參加經濟、科技、文化、教育、體育、學術等活動。
申請材料	<p>1、提交填寫完整的《中國公民出入境證件申請表》。</p> <p>2、提交符合《出入境證件相片照相指引》標準的相片。</p> <p>3、交驗身份證件。交驗申請人有效居民身份證（未滿 16 周歲的除外）。未滿 16 周歲的申請人，還應交驗監護關係證明（出生證明、戶口簿等），交驗監護人居民身份證原件；監護人委托他人陪同的，還須提交監護人委托書，交驗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證原件。</p> <p>委托他人代為申請的，委托人應出具委托書，被委托人須交驗本人居民身份證等身份證明原件；由單位代辦的，應當提交單位公函，交驗代辦人居民身份證等身份證明原件。</p> <p>定居國外的中國公民來大陸後申請前往台灣，由暫住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受理。須交驗本人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旅行證》、定居國外證明的原件。</p> <p>4、申請定居、探親或赴台處理其他私人事務的交驗相應事由的入台許可證明。</p> <p>5、單位意見。</p> <p>登記備案的國家工作人員、軍人，應當提交本人所屬單位或者上級主管單位按照幹部管理權限出具的同意其辦理出入境證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請赴台的除外。</p> <p>6、應邀赴台、赴台商務、學習、執行兩岸航運任務的應提交與申請事由相應的證明材料。</p> <p>(1) 應邀前往台灣的，提交國務院台辦或經授權台辦出具的“赴台批件”原件，或經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台辦確認蓋章的複印件。</p> <p>(2) 前往台灣進行商務活動的，提交國務院台辦或經授權台辦出具的“赴台立項批復”原件，或經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台辦確認蓋章的複印件。</p> <p>(3) 赴台學習的，提交開放赴台就學省份的設區市以上台辦出具的赴台學習證明。</p> <p>(4) 執行兩岸航運任務的，提交國務院台辦或經授權台辦出具的“赴台批件”原件，或經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台辦確認蓋章的複印件。</p> <p>7、申請補發、換發證件申請材料同申請往來臺灣通行證規定的申請材料。其中換發證件的，還需提交原持有的往來臺灣通行證。</p>
辦理程序	向戶口所在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申請，符合公安部有關規定在非常住戶口所在地辦理的，可按照有關規定提出申請。
收費標準	<p>1.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每證 100 元；</p> <p>2. 大陸居民前往台灣一次有效簽注，每件 20 元；多次有效簽注，每件 100 元。</p>
辦理期限	<p>1、往來臺灣通行證 10 個工作日；</p> <p>2、前往台灣簽注 7 個工作日。</p>
辦理單位	公安部委托的地方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
資料來源	<p>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p> <p>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bumenfuwu/2019-05/05/content_5388790.htm</p>

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範本



(卡式：效期 10 年)



(本式：效期 5 年)

貳、入臺時間(需依(臺)防疫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 一、請於 2022 年 9 月 4 日前入臺。
- 二、若欲辦理保留入學或休學，請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於 2022 年 8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辦理。
- 三、若已逾本學期 (111-1) 修業期間 1/3 者 (2022 年 10 月 14 日)，本學期不得註冊入學，請依本校規定辦理休學。

參、入臺後辦理事項

一、註冊

- (一) 依本校規定於 2022 年 8 月 22 日前辦理繳交學雜費及有關費用。
- (二) 本校 2021 年每學期學雜費約人民幣 10,000 元至 11,700 元間 (新臺幣約為 47,000 元至 56,000 元)，2022 年實際收費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註冊時須以新臺幣繳費。

1. 其他費用：

- (1) 錄取生入臺前：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份申辦費用為新臺幣 615 元 (含線上匯款手續費)。
- (2) 錄取生入臺前：代辦家長「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份申辦費用為新臺幣 615 元 (含線上匯款手續費)；親屬關係公證書驗證，每份公證書申辦簽證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父母親陪同來臺註冊，若不陪同來臺則免繳)
- (3) 錄取生入臺後：辦理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份申辦費用為臺幣 1015 元 (含線上匯款手續費)。

2. 有關健康檢查證明部分，入境後由學校安排至衛福部指定醫院檢查，費用約新臺幣 2500 元，檢查項目含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及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另計)，本校幫學生代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時，一併交給移民署。

二、註冊時繳交相關文件

- (一) 須於 2022 年 9 月 5 日交至本校國際教育交流處大陸事務組，電話：+886-2-28824564 轉分機 2513，E-Mail：huilin@mail.mcu.edu.tw 繳交審查。

(二)若未依規定辦理者，將會取消來臺就讀資格。

(1) 大陸居民身分證正本（查驗正本留副本）。

(2) 持臺灣學校學歷證件：

1、學位證書正本（查驗正本留副本）。

2、在校期間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

PS. 持臺灣學歷，在臺即有認可，不須辦理認證或驗證。

(3) 緊急事件授權書(附件 10)

(4) 二吋證件照片 5 張（背面書寫姓名）

三、健康檢查

(一) 由本校安排至臺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健檢指定醫院及訂定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附件 11) 辦理(如有突發疫情，依本會網站最新公告之健康檢查措施辦理)。(至遲應於入境後 7 日內由指定醫院依衛生福利部指定檢查項目完成健康檢查，並於單次入境證到期前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委託本校國際教育交流處大陸事務組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多次加簽證；逾期未換證將可限令出境。)

(二) 健康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風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及漢生(麻風)病視診檢查。

四、投保醫療傷害險

投保本校提供之醫療傷害保險，請與本校學務處生輔組聯絡，電話：
+886-2-28824564 轉分機 2508。本保險每個月保費新臺幣 500 元，
給付的保險金(新臺幣)如下(保險契約請參考附錄 1)：

- (一) 門(急)診醫療：實支實付，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 1,000 元為限。
- (二) 每日病房費用：實支實付，但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以 1,000 元為限。
- (三) 住院醫療費用：實支實付，但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 12 萬元為限。

如未在大陸地區投保醫療保險，請至僑生陸生輔導組投保「境外生團體醫療保險」，每人每月保費新台幣 500 元。

五、委託代辦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您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後繳回「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至本校國際教育交流處大陸事務組，電話：+886-2-28824564 轉分機 2513，並備齊下列文件，由本校代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一)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附件 1**)。
- (二)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公函或已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正本。
- (三)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驗正本收影本**) (**附件 8**)。
- (四)經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之國內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復學之陸生於前就學期間已出具者，無須檢附)。
- (五)繳回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附件 4**)。
- (六)委託書(**附件 2**)。
- (七)證照費新臺幣 1015 元 (含線上匯款手續費)。

六、金融服務(開戶申請)

- (一)郵局：陸生可持「入出境許可證」及「往來台灣通行證」自行前往郵局辦理開戶。
- (二)台北富邦銀行：憑「入出境許可證」及「往來台灣通行證」至台北富邦銀行大同分行開戶。
- (三)移民署已於首次核發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上，直接核發統一證號，以利陸生入境後直接處理開戶等事宜。

肆、臨櫃送件表格及範本

※範例人物說明 (如有雷同、純屬巧合)

一、學生姓名：王大文 WANG DA WEN

二、出生地：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三、出生年月日：西元 1993 年 (民國 82) 10 月 10 日

四、學生父親：王陽明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須提供完整地址)	電話
父	王陽明	57.10.10	存	公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8620121010901
母	李小慧	57.10.11	存	教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8620121010901

五、學校承辦人：陳俊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陳俊男	75.05.20	A123456789	○○市○○區○○路○○號	02-23889393

六、所有表單注意事項：

- (一) 皆須以中文正體字書寫
- (二) 如未標注民國處，可用西元年表示
- (三) 如未標注蓋章，簽名也可以

七、常用表單及範本：

- (一) 附件 1：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簡稱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 (二) 附件 2：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
- (三) 附件 3：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由學校出具)
- (四) 附件 4：(學校線上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範本
- (五) 附件 5：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家屬)
- (六) 附件 6：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
- (七) 附件 7：委託書(海基會文書驗證用)
- (八) 附件 8：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範本(簡稱：大通證)
- (九) 附件 9：赴臺學習證明範本
- (十) 附件 10：緊急事件授權書
- (十一) 附件 11：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 (十二) 附件 12：黨政軍切結書空白範本(陸生家屬)
- (十三) 附錄 1：三商美邦人壽團體外國學生健康保險(外籍生保險承保規範)及三商美邦人壽團體外國學生健康保險(外籍生條款)。
- (十四) 附錄 2：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

伍、其他

- 一、錄取生來臺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
- 二、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

三、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或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 1 個月內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應於畢業後 1 個月內離境。

四、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非洲豬瘟宣導事項

非洲豬瘟 由你我一同防堵

非洲豬瘟不會傳染給人

非洲豬瘟是一種可怕的豬隻傳染病，致死率可高達100%，目前沒有藥物疫苗可以治療及預防。
萬一非洲豬瘟入侵臺灣，初估將造成至少2000億元損失。

請大家遵守以下規定，一起守護國產豬：

- NO 不要自國外攜帶肉類產品入境
- NO 不要自國外網購肉類產品寄送臺灣
- NO 不要到國外畜牧場參觀

違規者將重罰：

- 違規攜帶肉類產品入境，最高將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 違規輸入、網購或漁船走私肉類產品，最高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檢舉走私專線 0800-039-131

認識非洲豬瘟 懶人包

加入防檢局Line 查詢檢疫物規定

發布日期：111-05-19
修改日期：111-05-31

5/20上路

郵包輸入豬肉產品 最高可罰100萬

查獲自非洲豬瘟疫區夾帶豬肉產品之郵包
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處罰收件人

第1次 20萬元罰鍰 / 第2次 100萬元罰鍰
及以上

@baphiq 動物防疫檢疫局-防疫小尖兵